附件2：

施工总承包企业评分内容说明

 一、评价指标解释

（一）资质等级

《评分内容》序号1-3：按企业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资质等级分别赋分。如企业资质等级发生变化，应及时在六安市住建信用信息平台内同步更新资质相关信息。

（二）上一年度在六安纳税额

《评分内容》序号4-6：企业在“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系统打印带有二维码的完税证明，按入库日期在上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认定。

（三）优质工程及标准化工地

《评分内容》序号7-13：需上传获奖文件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奖项证书扫描件。

**本项信用指标分为房建和市政专业，企业应按获奖工程类别分专业上传信用信息。**

1. 通报表扬

《评分内容》序号14：企业需上传经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确认的通报表扬文件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评分内容》序号15-17：企业需上传通报表扬文件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评分内容》序号14-16信用指标分为房建和市政专业，企业应按获奖工程类别分专业上传信用信息。**

1. 龙头、骨干、百强企业

《评分内容》序号18-20：企业需上传在评价有效期内的表彰文件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1. 科技创新

 1.《评分内容》序号21-22：企业需上传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2.《评分内容》序号23-26：只认可国家级和安徽省级工法、QC小组，且企业为第一申报人，需上传工法证书、QC小组荣誉证书扫描件和网页截图。

3.《评分内容》序号27：需上传BIM技术应用成果认定文件等扫描件。须为在建项目，得分生效日期为BIM技术应用成果认定文件落款日期。

4.《评分内容》序号28：需上传装配率评审文件等扫描件。如工程已竣工，得分生效日期为工程竣工验收日期；如工程在建，得分生效日期为信用信息上报日期。同一项目仅认可一次。

（七）外埠市场开拓

《评分内容》序号29：①市外纳税（省内）以企业在“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系统打印带有二维码且入库日期为上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完税金额认定。②省外纳税提供上一年度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八）社会贡献

《评分内容》序号30-32：企业需上传在评价有效期内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表彰文件、捐赠发票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九）农民工工资

 《评分内容》序号33-34：企业需上传在评价有效期内政府主管部门通报表彰文件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1. 纳统企业

《评分内容》序号35：本项信用信息企业无需申报，具体得分由县区住建部门依据统计部门提供的企业名称直接赋予。

（十一）促进就业

《评分内容》序号36：以上一年度在我市进行劳动合同备案人数为准，提供人社局出具的备案证明。

1. 违法违规

 《评分内容》序号37-38：由主管部门负责录入，需上传相关认定意见及佐证材料（需加盖上传单位公章）扫描件。

1. 通报批评

《评分内容》序号39-41：由主管部门负责录入，需上传相应的佐证资料（需加盖上传单位公章），不区分专业类别。

1. 履职行为

《评分内容》序号42-43：由主管部门负责录入，需上传相应的佐证资料（需加盖上传单位公章），不区分专业类别。

1. 质量问题

《评分内容》序号44-48：由主管部门负责录入，需上传相应的佐证资料（需加盖上传单位公章），不区分专业类别。

1. 一般安全隐患

《评分内容》序号49-52：由主管部门负责录入，需上传相应的佐证资料（需加盖上传单位公章），不区分专业类别。

1. 重大安全隐患

《评分内容》序号53-54：由主管部门负责录入，需上传相应的佐证资料（需加盖上传单位公章），不区分专业类别。

1. 安全事故

《评分内容》序号55-56：由主管部门负责录入，需上传属地政府批准的事故调查报告，不区分专业类别。

1. 工期违约或停工

《评分内容》序号57：由主管部门负责录入，需上传相应的佐证资料（需加盖上传单位公章），不区分专业类别。

1. 资质申报

《评分内容》序号58：由主管部门负责录入，需上传相应的佐证资料（需加盖上传单位公章），不区分专业类别。

1. 统计报表

《评分内容》序号59：由主管部门负责录入，需上传相应的佐证资料（需加盖上传单位公章），不区分专业类别。

1. 农民工工资

《评分内容》序号60-61：由主管部门负责录入，需上传相应的佐证资料（需加盖上传单位公章），不区分专业类别。

1. 诚信评价

《评分内容》序号62-63：由主管部门负责录入，需上传相应的佐证资料（需加盖上传单位公章），不区分专业类别。

二、评价规则

1. 房建专业和市政专业分别计分。部分信用信息指标项分专业计分，在录入时应区别不同专业。
2. 同一项目、同一性质的不同级别的优质工程奖项、标化工地、科技创新等，按最高级别计分，不作累计计分，请勿重复上传。
3. 非六安市行政区域内项目信用信息不予认可，请勿上传。
4. 各项信用指标均有有效期，请勿上传失效的信用信息。

5.在六安参加信用评价的企业应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参与信用评价，上传相关信息和材料，并对上传信用信息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凡发现企业录入虚假信息的，一律按《评分内容》63项列为C级。